

附帶規劃文件

申請地點為元朗八鄉第 106 約地段第 1082 號(部份)及第 1083 號 A 分段(部份)。

位置面積約 1580 平方米。

擬設置臨時露天貯物用途，擬用作放置建築機械和物料。

行政摘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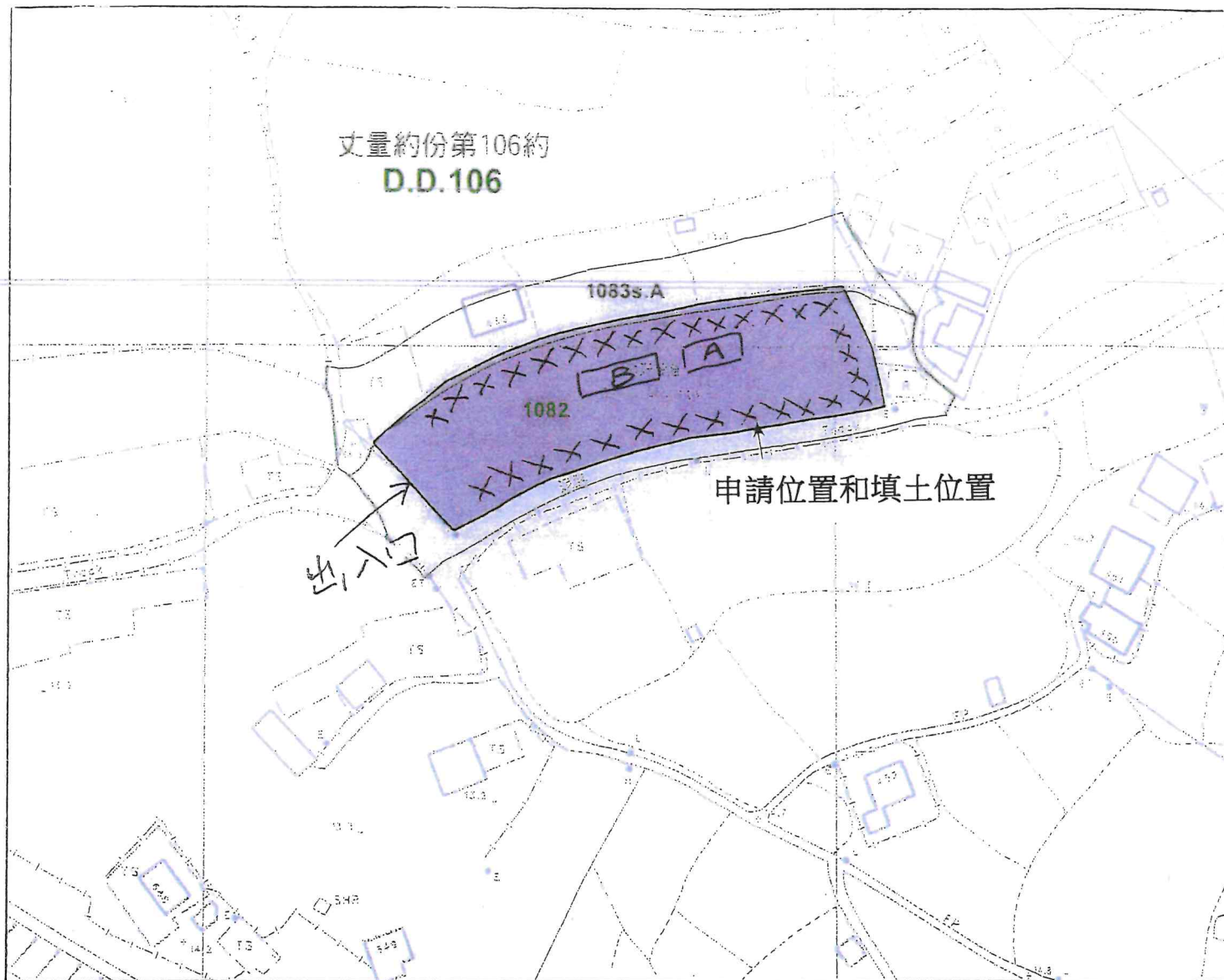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地點面積約 1580 平方米，當中不佔用任何政府土地。

申請地點內擬用作露天貯存建築機械及物料，並不會設置任何臨時性質的建築物。

申請地點內並不會用作貯存任何危險類物品和污染物，固此對附近環境並不構成任何環境污染和危險任。

申請地點位於本司另外一個貨倉後面，一切的機械和物料皆可經由本司之貨倉正門進入申請地點，所以對附近交通並不構成影響。

場地設計圖則：



申請地點地盤面積約 1580 平方米，當中不佔用任何政府土地。

申請地點內擬議設為臨時露天貯物用途，放置少量建築機械、零件和物料等，並於申請地點約 1580 平方米進行填土工程約 12CM 厚。其中並沒有存放任何危險類物品。

申請地點內，並沒有任何建設物，但申請地點內設有 1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(A)和 1 個中型貨車泊車位(B)。車位尺寸約 7 米*3.5 米和 9 米*3.5 米

放置物料位置將集中於圖中 X 位置，將預留足夠的位置和空間，方便貨物之上落和吊運貨車之出入。